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20007 号-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军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真实反映了长城军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军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军工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17 日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14,375,557.8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445.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710,749.7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银行利息收入	8,750,495.58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0.00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76,436,257.8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	已注销
合 计		—	

注：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长城军工在招行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1902984310602）余额为 0.00；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2640800000217）余额 0.00，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8 日，长城军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城军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8.2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1,43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10,999.18	-4,159.82	72.56	2018-11-23	-69.73	否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9,476.20	9,476.20	-3,396.80	73.61	2021-9-23	910.31	否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7,205.53	7,205.53	-2,836.47	71.75	2018-11-23	4,550.09	是	否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3,756.65	3,756.65	-3,743.35	50.09	2018-10-29	500.41	否	否
<b>合计</b>		<b>45,574.00</b>	<b>45,574.00</b>	<b>45,574.00</b>	<b>188.49</b>	<b>31,437.56</b>	<b>-14,136.44</b>	<b>68.98</b>		<b>5,891.08</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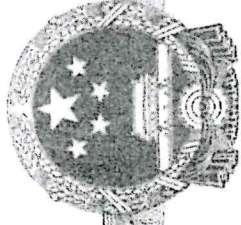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等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注 2：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2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已签订的合同，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注 3：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22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接到军方订货较少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4：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2022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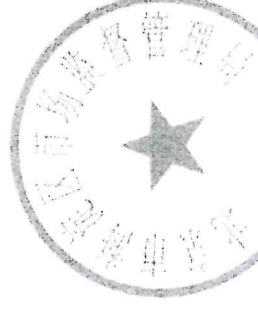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5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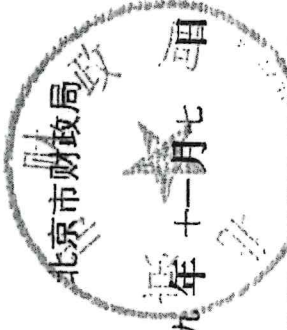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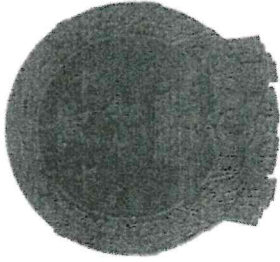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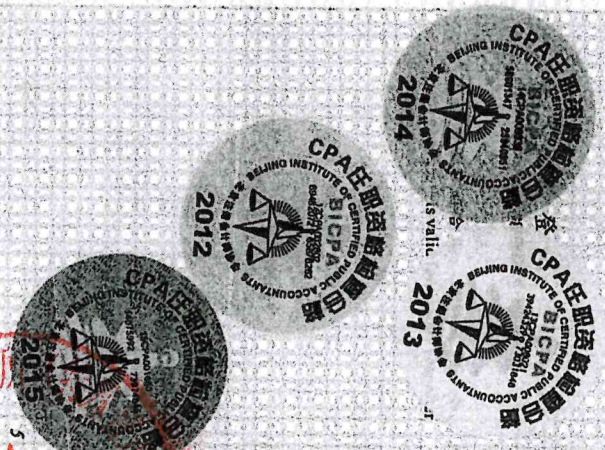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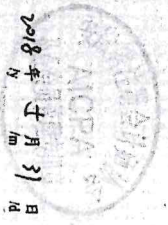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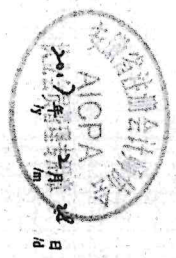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振  
 Full name 张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4  
 Date of birth 1988-11-04  
 工作单位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811043010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811043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振  
 证书编号：110002670123



证书编号：110002670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